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投资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与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本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子公司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生产经营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委托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 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 安全性高；3. 流动性好；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5. 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投资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

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切实落实如下举措：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在投资对象选择时，应严格筛选投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